



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文件

崖教〔2021〕225号

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三亚市崖州区幼儿园办园条件 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各幼儿园：

现将《三亚市崖州区幼儿园办园条件专项督导评估工作
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园认真研读方案，根据方案要求做
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三亚市崖州区幼儿园办园条件专项督导评估
工作方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: 田冲; 联系方式: 13807516226)

三亚市崖州区幼儿园 办园条件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方案

为全面掌握我区幼儿园办园条件，促使幼儿园提高整体硬件水平，营造符合学前教育幼儿身心发展的环境，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琼教督〔2017〕46号）要求、依照国家教育部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督导评估对象

全区所有面向3~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公、民办幼儿园，以办园规模小、办园条件差的薄弱幼儿园为重点。

二、督导评估原则

(一) 以督促建。加强对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的监督管理，限制幼儿园超过自身实际办园条件超额招生，加强园舍建设，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。

(二) 客观公正。以2021年春季幼儿园办园条件统计表为依据，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开展核查。督导评估程序透明，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注重实效。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，为我区幼儿园科学办园提供指导和帮助，为学前教育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。

三、督导评估内容

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，以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

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和《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(试行)》等法规文件为依据，重点检查各类办园条件。主要考察幼儿园办园资质、办园经费、规模与班额、园舍与场地配套建设、设备设施等情况。其中，幼儿园生均校舍面积不少于 8.8 m^2 ，生均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4 m^2 。

四、督导评估实施

督导评估工作由区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。督导评估结束时，采取当场反馈的形式将检查反馈表送达幼儿园。幼儿园根据检查反馈表，严格落实招生学位上限定额。2021年秋季开学后，区教育局督导室将对幼儿园落实情况进行复查。最后，将根据检查的结果，形成专项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，并上报区政府，作为区属各幼儿园招生学位上限定额、加强我区幼儿园办园条件规范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幼儿园办园条件专项督导检查整改通知书

幼儿园办园条件专项督导检查整改通知书

()

2021年秋季 第____组第____号

(幼儿园):

经检查，你园办园条件如下：

1. 园舍面积_____m²。
2. 户外活动场地面积_____m²。
3. 有教师_____名，保育员_____名。
4. 根据以上情况，核定你园招生学位上限_____名。

请你园在2021年秋季招生时严格落实此学位上限，并书面报告崖州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(电话：88823053)，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将适时组织复核。

责任人(签名)：_____ 联系手机：_____

检查人(签名)：_____

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
年 月 日